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4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石旭刚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石旭刚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3%）。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石旭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其他说明

1、石旭刚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7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石旭刚先生预计持股 161,7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4%。石旭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将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石旭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